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國有企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黃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及(ii)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黃凱頻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李偉東先生在法律行業具有逾20年之工作經驗，熟悉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法律事務，執業經驗豐富，並且其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對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十分熟悉。故董事會認為李偉東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本公司確認，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刊發之公告（「公告」）。如公告所述，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是一家受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

鑒於本公司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受限於上述規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將不會被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已決議通過，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德勤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同時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於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茹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畢業。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1)麻醉藥品部產品經理、銷售地區經理、銷售大區經理；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瑞士奈科明製藥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在國藥集團先後擔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李女士現為國藥集團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29)之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秉華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資委辦公廳信息調研處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大慶油田第二採油廠基層鍛煉；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電信政企客戶事業部基層鍛煉；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後擔任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及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部長等職務。其中，於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國資委機關管理提升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員工。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及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楊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及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29)之非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凱頻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取得國際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科的國際關係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平安及於平安集團擔任不同職務。黃先生現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負責海外私募股權投資及戰略性投資。黃先生亦為平安日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管理平安集團於日本之投資。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賈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賈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賈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賈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偉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九二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李先生現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亦擔任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4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李茹女士為董事；
 - (2) 重選楊秉華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黃凱頻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李偉東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3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